

突出四个坚持 强化实践引领

以务实举措推进检察人员考核高质量发展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政治部

建立和完善检察人员考核评价制度，是检务管理的重要内容，对于推动干部能上能下、员额能进能出，激励担当履职，营造干事创业氛围作用重大，是检察工作现代化必答题。今年以来，安徽省检察院坚持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契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落实最高检关于检察人员考核工作的新要求，以最高检新修订的《检察机关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为基本遵循，针对检察人员考核工作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专题调查研究，找准实践中的堵点难点，研究提出解决对策，并按照主题教育相关要求，修订完善省院考核方案和考评指标，实现调查研究和工作目标的桥梁搭建，积极推动调研成果转化运用，努力实现以高质量检察人员考核为安徽检察工作现代化添砖加瓦。

坚持对标对表，在考核理念上求“新”

对标“新”理念。落实最高检关于检察人员考核的新要求，强化“全面”理念，在检察官业绩评价指标修订中，增加数字检察建设贡献数、机动侦查案件办理数等数量指标，实现从“数量、质量、效率、效果”四个维度评价检察官办案质效，更好统筹“有数量的质量”和“有质量的数量”。强化“精简”理念，对既往考评实践中一些人工申报又容易数据注水的“非量化指标”以及使用频次较低的“僵尸指标”及时清理，有效增加考核的靶向度。

紧扣“新”标准。牢固树立“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目标导向，组织各业务条线认真学习研究最高检新修订的《检察机关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强化“对一个地区、一个检察院的整体考核指标”与个人考核指标的协同联动，优化完善各业务条线检察官考评指标。在部门年度考核中，针对14项设置通报值的指标和32项未设置通报值的指标，立足安徽检察工作实际，赋予不同的评价标准，更好发挥案件质量评价指标体系的风向标、指挥棒作用。

实现“新”融合。以中央组织部绩效管理试点工作为契机，在推进检察人员考核工作中，将系统观念融入其中，充分吸收中组

部关于公务员绩效管理的理念与模式，坚持从绩效计划、执行、评价、反馈四个维度审视、考量检察人员考核工作，以“考实、评准、用好”为基本价值追求，以“全员、全面、全时”“分级、分层、分类”为基本管理模式，以“一周一盘点、一月一纪实、一季一评价、年度总考核”为基本考核框架，初步实现了检察人员考核工作的科学化、系统化、精准化、全面化。

坚持精准精细，在考核内容上求“准”

精准回应调研问题。在主题教育调研工作中，省院政治部采取广覆盖、深层次、多维度的立体化调研模式，经总结梳理共发现全省检察人员考核工作中存在的4大类17个问题，对当前思想认识、指标设计、智能支持、结果运用等领域存在的堵点、难点进行了详细的把脉问诊，为进一步优化考核机制提供了明确的导向指引和充分的实践支撑。并在此基础上循因施策，通过考核制度和指标的调整完善，对上述问题逐一回应，进一步提升了考核的科学性、精准性、实效性，有效实现推进主题教育和人员考核工作有机融合、互促互进。

精准把握关键环节。牢牢把握考核评价是推动工作发展的“风向标”这一定位，把最高检各条线在工作中倡导什么、力求避免什么、要求达到什么样的办案效果等细化到考评指标中。在具体指标设计中，综合考虑当前重点工作、业务薄弱环节以及安徽省院部分机构新设的实际，围绕调查研究、数字检察、府院联动、企业合规、机动侦查等重点工作新增设相关指标规则，突出“考大事、考要事”，进一步提升考评指标的导向性、差异性、动态性，以期激发考核推动工作的最大动能。

坚持全程全时，在考核机制上求“效”

注重纵向过程管理，强化动态预警。通过“周盘点”从数量的角度把握短期任务完成情况，通过“月纪实”从质量的角度强化重点工作督查督办，通过“季评价”从实绩的角度考察工作推进质效高低，通过“年考核”从总体的角度评价业绩、作风和口碑，紧抓“周年季年”四个时间节点，切实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把控，使部门主要负责人和被考核对象都能对各阶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一目了然。同时，对于各环节中出现的落实不力、质效不高等作风不实、担当不够等问题，要求分管院领导或部门负责人予以提醒，建立动态预警机制，及时纠偏正向，必要时及时调整考核评价指标，有效实现清单式、闭环式管理。

构建横向多维标准，强化立体评价。在定量评价上主要采取自我评价方法，对考核周期内的政治建设、作风建设、制度执行和任务目标完成情况等共性指标进行自我盘点、自行申报；在定性评价上，则采取上级评价、同级互评、第三方评价等三种模式，既强调领导的评价权重，努力达到以人员考核促进部门内部管理的目标，也考察考核对象一定周期内工作作风、群众满意度等综合履职表现。同时，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由相关部门及下级院对被考核对象相应周期内廉洁自律、效能建设、意识形态、条线指导等提出意见。通过上述四个维度的评价，达到全面、立体、透视地考实绩、察干部的目的，积极构建精准识人机制。

发挥软件支撑作用，有效减轻“考累”。全面贯彻落实英勇检察长关于“不能让检察官被数据所困、被考核所累”的要求，大力推进检察业务应用系统与考核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在考核指标修订时，对于指标体系再次进行梳理，删除检察官业绩考评软件系统无法自动抓取、存在意义不大的指标，倾斜新增系统可以自动抓取、与当前重点工作紧密相关的指标，有效实现对个人工作实绩表现的实时监控、检察业务推进情况的统计分析、考核得分排名的实时展示，在充分发挥信息化系统参谋辅政作用的同时，力争全面、系统、准确地评价干部，努力实现让一线办案检察官爱用易用，进一步提升检察人员考核的信息化、智能化水

平。

坚持实用实效，在考核运用上求“真”

强化联动协同，凝聚考核合力。坚持将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规定“年度考核优秀等次人员应当从当年平时考核结果‘好’等次2次以上且无一般、较差等次的人员中产生”，变以往“年底算总账”为现在“平时算细账”。进一步实现好中选优，杜绝突击评优等降格以求现象，将干部识别、考核工作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强化考核管理，认真贯彻落实最高检关于检察人员考核与公务员考核“两考合一”的要求，从业绩、共性、综合三个维度实现科学评价，切实避免多头考核、重复考核。

强化实践引领，树立鲜明导向。建立全过程反馈机制，采取公示、谈话、通报等多种形式，向全体干警反馈考核情况，对于表现优异的，把成绩晒出来，推动比学赶超、争先先进，对于表现不佳的，把问题点一点，推动埋头苦干、奋勇争先。探索一线用人导向，规定根据组织安排参与重大任务、重点专项工作时间较长且工作表现优异的，年度考核确定“优秀”等次时予以适当考虑，注重把扛重负重、苦干实干，特别是关键时刻有硬肩膀的干部发现出来。建立关联性奖励机制，除将部门考核结果与部门主要负责人等次评定挂钩外，对考核获评优秀的部门，额外再奖励1个人考核优秀指标，鲜明立起工作优与劣的标尺，进一步强化组织绩效与个人绩效相结合，有效激发争先创优意识。

强化激励约束，严格奖优罚劣。落实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对敢于担当、善于作为、考核优秀的干部，及时择优晋升级；对连续多年考核优秀、业绩突出、群众公认的干部，同等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建立差异化奖金分配机制，在设立四档绩效奖金基础上，创新奖金使用机制，奖励作出突出贡献或者取得突出荣誉的部门、团体或个人，愿作为、能作为、善作为的干警在政治上更有优待、物质上得奖励、精神上受鼓舞。注重反面运用，健全“考用奖管”闭环机制，倒逼想“躺平”的干部“躺不平”，让部门和干警真正感到考核压力、释放履职动力。

未经权利人许可，擅自销售受委托销毁的瑕疵注册商标商品，如何定性——

区分行为类型准确把握刑民界限

□通常情况下，刑事犯罪和民事侵权的界限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涉案数额、涉案数量等社会危害性上的差异；二是行为类型上的限缩。涉商标违法犯罪的刑民界限也应该从这两个方面进行判断，二者的差异不仅在于涉案数额、数量方面，也体现在行为类型的种类上。

□标识的假冒是涉商标犯罪的成立条件，而在假冒注册商标罪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中，标识的假冒须和商品、服务的假冒相互组合，才能产生混淆商品来源的危害后果进而符合这两个罪名的罪质。

视角

□孙秀丽 金华捷

刑法关于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的规定，规制的是未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行为或者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侵权产品的行为。随着犯罪手法的翻新，实践中出现了未经许可销售注册商标权利人商品的行为。例如，Y公司系Y品牌注册商标的权利人。以环保为经营业务的S公司受Y公司委托，负责销毁Y公司生产的存在质量瑕疵等情况的球鞋商品，并收取Y公司服务费。S公司为牟取非法利益，未经Y公司许可擅自销售上述注册商标的商品。

这类行为和典型意义上的假冒类行为有两点不同：一是商品系由注册商标权利人生产；二是商品上贴附的商标也并非假冒。但是，这类行为和典型的假冒类行为均具有“未经权利人许可”而销售且侵犯注册商标权利人权益的特点。正是因为这类行为和典型意义上的假冒类行为既有相同又有差异，这类案件在认定上争议较大。有观点认为，上述行为虽然违反了合同约定，且在民事上侵犯了商标权利人的商标专用权，但不构成刑法中的假冒类犯罪。也有观点认为，行为人违背权利人意愿，将附着有注册商标的商品流入市场，属于未经权利人许可使用注册商标，其行为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的行为。这类案件涉及涉商标违法犯罪的刑民界限问题以及刑法中三个涉商标犯罪罪名的本质和相互之间的关系。

通常情况下，刑事犯罪和民事侵权的界限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涉案数额、涉案数量等社会危害性上的差异；二是行为类型上的限缩。涉商标违法犯罪的刑民界限也应该从这两个方面进行判断，二者的差异不仅在于涉案数额、数量方面，也体现在行为类型的种类上。根据商标法第57条规定，商标民事侵权共有7种行为类型，前6种系明示型，后1种系兜底型，即“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而涉商标刑事犯罪的罪名仅在民事侵权的行为类型中选取了三种类型：一是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服务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二是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三是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这三种行为类型分别规定在刑法第213条、第214条以

及第215条。上述三种行为类型并不是各自孤立的，而是在行为阶段上相互联系贯通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存在是以假冒标识的制造和销售为前提基础的。这条犯罪链的最前端就是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该罪的罪质是“制造假标识”。当这些假冒标识流入下游的犯罪链环节，就产生了使用假冒标识制造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或者销售假冒注册商标服务的行为。犯罪链的中端是假冒注册商标罪，其惩治的是“制造假货”的行为，实践中通常表现为贴附假服务或者实施贴标行为后通常假冒的商品、服务直接销售、经营。当这些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流入市场后，又可能产生销售假冒行为。犯罪链的后端则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该罪名的罪质是“销售假货”。当然，实践中大量存在这三个环节由同一犯罪主体完成的情形，由于行为的联系性以及侵犯法益的同一性，这类行为可根据牵连犯、吸收犯的原理，直接以假冒注册商标罪论处。

正是因为这三个罪名之间呈现出上述联系贯通的关系，这类犯罪有一个核心的特点，即涉商标犯罪中的假冒商品或者假冒服务上贴附的标识必然是由权利人以外的主体未经许可而非非法制造的。这一特点与商标权利保护的逻辑也是一致的。注册商标起到的是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即向社会公众提示和证明商品或者服务是来自权利人的生产、经营，而不是出于其他经营主体擅自行为。如果商品、服务上所贴附的标识并非来源于权利人，而是由侵权人擅自制造后贴附，就会造成来源混淆的危害后果，使社会公众将侵权人自行生产、经营的商品、服务误认为来源于权利人。因此，这又衍生出假冒注册商标罪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这两个罪名的另一个特点，即这两个罪名中的侵权商品、服务本身并非由权利人生产。因此，标识的假冒是涉商标犯罪的成立条件。而在假冒注册商标罪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中，标识的假冒须和商品、服务的假冒相互组合，才能产生混淆商品来源的危害后果进而符合这两个

罪名的罪质。

厘清涉商标犯罪的刑民界限、特点和相互关系后，回到上述未经许可销售注册商标权利人商品这类案件进行审视。这里要分两个层次进行分析：一是这类行为是否构成民事侵权，如果连民事侵权都无法成立，也就丧失了成立刑事犯罪的基础；二是如果构成民事侵权，是否达到了成立刑事犯罪的条件，以及应当以何种罪名进行评价。

应该看到，这类行为构成民事侵权并无疑问。一方面，行为人违背权利人的意志，将贴附有注册商标的商品向市场销售。另一方面，注册商标也承载着品牌信誉、产品质量等无形价值，将权利人委托处理的瑕疵产品向市场销售，也会影响到权利人的上述权益。值得探讨的是，该行为所针对的民事侵权的类型究竟是第1项的情形，还是第7项的情形。这就涉及如何理解第1项中的“使用”。商标法第48条规定，本法所称商标的使用，是指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用于识别商品来源的行为。从生活语义来看，将已经贴附了权利人商标的商品对外销售似乎也可以是一种使用行为。但是，法律术语要结合特定法律领域，根据商标法第48条规定，使用行为必须具有识别来源的作用。换言之，该种侵权行为必须造成混淆商品来源的危害后果。而在这类案件中，虽然商品的销售违背了权利人的意志，但并不会造成混淆来源的危害后果。涉案的商品实际是来源于权利人，社会公众根据商品上贴附的商标，自然也是联系到注册商标的权利人。值得注意的是，这种侵权类型中的“同一”商品显然不能包括同一商品。因此，未经许可销售权利人注册商标的商品的行为被评价为“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更为妥当。同时，这类情形也不适用权利利用尽原则。因为这类产品通常并未完成“第一次销售”，尚处于展示、待销售状态。综上，这类行为成立民事侵权，属于“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侵权类型。

但是，这类案件不能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认为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的观点主要认为，这类案件中的行为系使用商标的行为，因使用行为未经权利人许可，所以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正如前述，从刑法中三个涉商标犯罪罪名之间的关系来看，假冒注册商标罪中所使用的“商标”必须是非法制造的，否则无法造成来源混淆的危害后果。在这类案件中，虽然销售商品的行为未经权利人许可，但案件中的标识、商品均由权利人合法制造、贴附，涉案的商品即使流入市场也不会造成来源混淆的后果，因此，对象特征上就不符合。其次，既然在民事侵权层面上，这类行为不符合第1项的侵权类型。那么从两法关系角度分析，这类行为也无法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因为，在两法关系上，假冒注册商标罪是来源于商标法中“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侵权类型。认为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的理由，主要是认为这类行为也可以评价为“使用”行为。事实上，假冒注册商标罪中的“使用”也要从规范层面进行理解，并与前置法即商标法第48条表述的含义保持一致，且须产生混淆来源的危害后果。事实上，这类案件中的行为并不会造成这种后果，因而其提出的有罪论据也是无法成立的。

同时，这类行为也不能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刑法中的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规制的范围与商标法第57条第3项的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类型并不相同。商标侵权类型中，只要涉案的商品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人又予以销售的即可构成这种侵权类型。但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中，其行为对象必须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在行为类型的内涵外延上就小于民事侵权。正如前述，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是假冒注册商标罪的下游罪名，与假冒注册商标罪相同，贴附在商品上的标识必须是假冒的。在上述的未经许可销售权利人商品的这类案件中，由于商品上贴附的商标来源于权利人，商品本身也是由权利人合法生产的，这类贴附真标识的真商品流入市场后，并不会造成来源混淆的危害后果，所以这类行为并不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不可否认，主张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的观点确实关注到了行为人并未假冒注册商标中的“使用”行为，但却忽略了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在对象要件上的特定性，即涉案商品上贴附的商标也必须是假冒的。因此，主张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的意见也不能成立。

当然，这类商品流入市场后确实可能造成质量、商誉方面的法律争端，但法律体系中不同部门法乃至刑法中不同类罪调整的领域是分门别类的，这方面的法律争端不应通过涉商标犯罪的罪名来规制和调整。如果符合合同诈骗罪、销售伪劣产品罪等罪名，可以相应的罪名予以评价。

（作者单位：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

观察

立足实践强化素质养成 提升检察理论研究质效

□孔军

检察理论研究是检察工作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加强检察理论研究对推动检察工作具有先导性作用。提升检察理论研究工作质效要始终坚定政治立场，主动融入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全面提升检察人员素养。

坚定正确政治方向，深入开展检察理论研究。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全面依法治国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是新时代法学理论研究的根本遵循。检察理论研究要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检察理论研究工作，用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方法论分析和解决检察工作现代化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要时刻保持政治清醒，深刻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和法学理论同中国具体检察实践相结合的伟大成果，是党领导人民推进法治建设的伟大创举。在全党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之际，尤其要将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的政治要求贯穿于检察理论研究工作全过程、各领域，用坚定的政治自觉把好评察理论研究的正确方向。

检察理论研究要紧紧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主题开展深入研讨，强化检察机关法治担当。检察机关的法治责任就是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履职尽责。检察理论研究工作要把如何打造最有力的检察监督、如何营造最有利于经济社会发展的法治环境等问题作为理论研究的基本内容，把检察实践中遇到的各种案例、困惑、疑点、经验作为研究对象，着力开展“实务+理论”研究，不断提升检察机关的法治担当。

检察理论研究要注重成果转化，激发检察工作新动能。检察理论研究要将树立主体意识、围绕检察司法实践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既要及时发现检察工作中存在的实际问题，也要深入研究检察现代化面临的迫切问题，更要善于从具体办案实践中总结经验、发现规律，推动研究成果转化为检察发展新动能。

立足实践，把准检察理论研究的价值取向。检察理论研究要融入、服务和指导实践，最终解决检察事业发展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是检察理论研究工作的根本要求。

一要把握检察理论研究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取向。检察理论研究只有站在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高度来思考，紧扣检察中心工作来展开，才能确保研究的正确方向、找准研究的聚焦点，增强研究的指导性。检察理论研究要从服务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愿景出发，积极围绕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为人民营造更加宜居的生活环境，激发高质量发展活力等方面确定研究课题。

二要把握检察理论研究服务深化检察改革的取向。检察理论研究要把准时代脉搏，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深入研究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的“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完善公益诉讼制度”等战略部署要求，从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改革入手，谋划推进检察改革。聚焦影响司法公正、制约司法能力提升的深层次问题，坚持问题导向，深入推进检察理论研究。把“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融合发展作为检察理论研究的总方向、主基调，把检察理论研究的重点放在“四大检察”的“精装修”上，着力推进检察事业发展、提升检察队伍建设水平、筑牢检察制度自信的思想根基。

三要把握检察理论研究服务检察实务的取向。检察理论研究要善于聚焦实务，善于发现问题、提出问题、研究问题、回答问题。比如，从检察队伍的实际看，研究如何能做到“会”民事检察、“敢”行政检察、“精”公益诉讼检察、“强”侦查检察，应对大数据时代和数字检察变革要求，思想观念要如何转变，怎样做到思想破冰、理念更新。

提升三种能力，夯实检察理论研究的基础保障。检察理论研究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建设一支敢于直面问题、善于总结经验、长于理论探索的理论研究队伍。要从选题提炼、素材检索、深度思考三个方面努力培育理论研究能力。

一要提升选题提炼的能力。检察理论研究的“选题”，必然是检察工作中面临的实际“问题”。而这个“问题”有时是指要求回答的“活题”，是“时代之问”“责任之问”；有时是指需要解决的困难，是“实践之问”。现实中的问题是分层次的，既可以是检察实践过程中的具体操作问题，也可以是法律认识过程中的理论问题，还可以是深化检察改革中的制度性、机制性“问题”在工作中无处不在，如何从纷繁的“问题”中提炼有意义的选题作为研究对象，就要回到“时代”“责任”“实践”中来，做到从大处着眼；要善于从小处入手，放眼长远，从而达到“小题大做”的效果。

二要提升素材检索的能力。开展理论研究，素材文献搜集、检索是一种必备素能。动手写作前或者写作过程中，围绕主题、遍搜素材文献是基础。要查找学术界关于相关主题的论文、专著和教材，看看都已经讨论过什么、有什么观点、提出了什么建议，还要关注相关的立法、判例和时事报道。在搜集、检索素材文献的过程中，还要善于进行辩证分析。

三要提升深度思考的能力。深度思考既是深入论证的需要，也是系统思维的体现。选题一经确定、资料准备齐备，接下来就是如何组织深入论证的问题。写就一篇优秀检察理论文章的前提是周详、严密、清晰的论证，有适当的论证方法才能成就一篇高质量的论文。论证过程要逻辑严谨、思路清晰，观点更要有凭有据，内容要详略得当，不能顾此失彼。

（作者为甘肃省渭源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